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玉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6392
傳真：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83014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心遊學計畫1份 (3711531_1083014244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『環教遊學課程』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7年10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076049533號函頒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計畫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參與對象：本市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學生，並以「班級」為單位申請，每個班級每學期申請2次為原則。
 - (二)辦理時間：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及9月20日至隔年1月5日上課時間。
 - (三)遊學時段：每週二、四、五，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或下午1時至3時；每時段以1個班級參與為原則，依申請順序錄取，不限學程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至「臺北市中小學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資訊網」(<http://ee.tp.edu.tw/>)「遊學課程申請」專區進行預約。

三、若有疑問請洽學校環境教育中心，電話：2937-7717分機12
明湖國中 1080220



QGAA1086001073

或1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(請永建國小轉交) 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